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 84 教總字第 00234 號函訂定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0678 號函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40506757C 號令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0980C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19701D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30127715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1 年 3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由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
- 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記事勿省略)。
-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學生若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
-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
-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 ※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鄭小姐)、5067(林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11 年 3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 ※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校內自行存查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111 年 3 月改版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申請網站 Q&A 專區)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父、母、學生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 18 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1)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就業服務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學生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移民情形(C033)、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薪資與預扣款(C068)、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